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林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下午3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新寮里台82平面道路與台19線路口處，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並禮讓直行車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怡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23元（零件31,050元、烤漆4,231元及鈹金2,542元），又系爭保車之駕駛行經該路段時亦有閃避不慎之疏忽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系爭保車8成修理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

01 0,258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3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1年8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  
10 年4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1,050  
11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8,9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  
12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1,050 \div (5+1) = 5,175$ ；2. 折舊額＝  
13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1,050 - 5,175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4/12) = 12,075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 
14 =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1,050 - 12,075 = 18,975$   
15 5】。加上烤漆4,231元及鈹金2,542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5,  
16 748元【計算式： $18,975 \text{元} + 4,231 \text{元} + 2,542 \text{元} = 25,748$   
17 元】。  
18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20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  
22 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  
23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